

皖政〔2020〕3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规定，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工作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现将《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批准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均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土地补偿费不高于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 40%，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60%。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致，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0.8 的修正系数确定。

二、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所在乡镇（街道）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市、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依法至少每 3 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省人民政府委托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补偿标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

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同步废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公告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

确定的标准执行；未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地区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蒙城县	I	城关街道，庄周街道东光社区、红光社区、六里社区、二里吴社区、万湖村、十里社区、七里许村，漆园街道北城社区、碾盘社区、孙沟村、花园村、香山村，乐土镇建明村、李大寨村、杨桥村，小辛集乡何楼村。	46600
	II	其他地区。	44400
涡阳县	I	城关街道、星园街道、天静宫街道。	46600
	II	其他地区。	44300
利辛县	I	城关镇春店社区、张寨社区、文州社区、和平社区、五一社区、向阳社区、黄桥社区、前进社区、振兴社区、新建社区、西城社区、和谐社区、朱瓦房社区、新河社区、复兴社区、新河村、城南村、东风村、闫集村、苏庄村、马桥村、刘寨村、刘竹园社区、董老寨村、杨大楼村、苏店村、佛镇村、城东村、蒋庄村，西潘楼镇于庄村、桥西村、潘楼村、郭楼村、李刘村、郭寨村、东王村，城北镇翟腰楼村。	46600
	II	其他地区。	44400
宿州市埇桥区	I	三八街道、三里湾街道、东关街道、北关街道、南关街道、埇桥街道、城东街道、汴河街道、沱河街道、西二铺乡、西关街道、道东街道、金海街道、大泽乡镇（幸福村）。	51560
	II	符离镇、夹沟镇、曹村镇、顺河乡、灰古镇、蒿沟乡、苗庵乡、朱仙庄镇、大店镇、桃园镇、大泽乡镇（除I级外）、芦岭镇、蕲县镇。	46680
	III	大营镇、永镇乡、桃沟乡、永安镇、时村镇、支河乡、栏杆镇、解集乡、杨庄乡、褚兰镇。	43390
砀山县	I	砀城镇李屯村、徐井村、北郊村、兴城社区、金山社区、红山社区、中原社区、苇子园社区、金桂苑社区、北城社区、土山社区、利园社区、梨花社区、梨都社区、侯楼社区、砀郡社区、朝阳社区、西城社区、东城社区、东升社区、古城社区、宴嬉台社区、惠民社区、科技社区，李庄镇益民社区，高铁新区新城社区、薛口村、陇海新村、南苑社区、西苑社区、道南路社区、站前社区、孟饭棚社区。	49300
	II	其他地区。	44300